## 盐城绿色数据中心整体提升工程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盐城绿色数据中心整体提升工程项目已经批准实施，项目所需资金来源自筹并已落实。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法选择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盐城绿色数据中心整体提升工程项目。

2、建设单位：盐城市大数据产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项目规模：投资约30万元

4、质量要求：合格。

5、工期要求：20日历天，具体服从招标人建设要求

6、标段划分及招标范围：本招标工程为一个标段；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盐城绿色数据中心整体提升工程项目，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投标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

1、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投标申请人须为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施工资质的独立法人，并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负责人资质和要求：投标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无在建工程（如发生投诉或反映，被投诉人或被反映人须提供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该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的书面证明）。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其他要求：

4.1财务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4.2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被国家、江苏本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本市市级、盐南高新区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的。

（2）在招投标活动中因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1.1、10.1.2所列的不良行为，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公示期间的。

（3）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均自记录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4）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正在被“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公布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已撤销或更正的除外。

（5）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且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盐城”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

凡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招标人拒绝其投标，一经发现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相关参与人因上述情形，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情况的变化，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4.3项目负责人从本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4.3.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4.3.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在建工程：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或归集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 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有在养护期内的绿化养护、市政养护项目的，不属于招标公告及文件规定的有在建工程。绿化养护、市政养护工程招标，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不作要求。

4.4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投标时提供项目负责人从2024年9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除项目负责人的其他项目部人员及授权委托人投标时无需提供缴费记录证明，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异议（投诉）提出时相关单位需提供缴费记录证明原件给招标人核验。

四、招标文件的领取

1、请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于2024年12月12日至2024年12月16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时前，法定节假日除外）委派本单位正式人员携带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至江苏建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盐城市世纪大道619号金太阳装饰城B座六楼）获取招标文件，逾期的不予接收。

2、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7日15：00时。

五、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

5.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将投标保证金或缴纳手续凭证递交给招标人。

5.2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叁仟元（¥3000.00）元。投标人须在本项目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

5.3投标保证金可采用银行汇票、本票、保函、电汇、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单、信用报告及信用承诺函等形式，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不同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开户名： 盐城市大数据产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盐城分行 ；账号： 8110501012702149860 ）。

5.3.1采用银行汇票、本票、保函、电汇、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单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各投标人可将银行汇票或本票原件或保函（保单）材料或电汇转账银行回执单、基本帐户的银行企业开户许可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带至开标现场交工作人员核验，未按上述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基本帐户的银行企业开户许可证明材料等证明材料的，招标人将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5.3.2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试行）》（苏信用办〔2021 ] 17号）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投标人免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需提供第三方信用报告原件复印件至开标现场交工作人员核验，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证。**

5.3.3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本工程接受投标人以“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需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原件至开标现场交工作人员核验**，除法定例外情况，在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有效期终止前)不得撤销撤回(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参照附件A)。

采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信用良好，其中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并采用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出具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存在履约不良行为，并在被记录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自动丧失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资格，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均可拒绝接受其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义务。

**5.4未按上述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特别提醒：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5.5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5.5.1有投诉(异议)的项目，所有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一律暂不退还。

因恶意投诉（异议）的、利用保密信息投诉的及投诉（异议）不实的投诉行为被通报的，自通报之日起6个月内，投诉（异议）人所有投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的，投诉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直接扣减相应数额，确认应予退还保证金的数额，并经监管部门存档后，办理退款手续。

5.5.2保证金退还时间：

如无投诉等特殊情况，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在履约保证金缴纳后退还。
 5.5.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

③中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其他投标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干扰招投标活动的；

④中标项目经理被反映或投诉有在建工程，投标人及项目经理业绩为虚假业绩，并经查属实的。

⑤招标人保留对中标人实地考察的权利，如在实地考察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投标时提供的相关材料、证明、业绩等与实地考察结果不符，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时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

六、本项目评标、定标办法采用“合理低价法”，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七、本项目严禁挂靠、转包，一经核实挂靠、转包的，将被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直至建议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盐城市大数据产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主任

联系电话：18068876608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建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电话：15605108891